

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商品流转会计

主编 张亚东 副主编 赵日泰 高杨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商品流转会计

主 编 张亚东

副主编 赵日泰

高 扬

12374/10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谢廖斌

书 名:商品流转会计

主 编:张亚东 副主编 赵日泰 高 扬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763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 川 省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787×1092mm 1/32

印 张:9.5

字 数:200千字

版 次:1995年7月第1版

印 次:199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册

定 价:10.80元

ISBN7—81017—972—1/F·799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本书是按照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和《商品流转会计》教学大纲的要求而编写的教材,也可供其他经济类中等专业教育或干部培训使用。

本书依据新的会计制度改革内容,由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人员编写,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而成。

主编 张亚东(第一章)

副主编 赵日泰(第三章) 高扬(第二章)

参编 贺湘(第五、七章) 刘杰(第四章)

孔祥玲(第八章)

总纂 张亚东

审稿 赵帝英

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信息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5年6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商品流转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商品流转会计的内容.....	(1)
第二节 商品流转核算的基本问题.....	(6)
复习思考题	(20)
第二章 批发商品流转的核算	(23)
第一节 批发商品购进的核算	(23)
第二节 批发商品销售的核算	(34)
第三节 批发商品储存的核算	(42)
复习思考题	(58)
第三章 零售商品流转的核算	(67)
第一节 零售商品购进的核算	(67)
第二节 零售商品销售的核算	(73)
第三节 零售商品储存的核算	(77)
第四节 鲜活商品的核算	(90)
复习思考题	(95)
第四章 商品流转其他业务的核算.....	(106)
第一节 拒收商品与拒付货款的核算.....	(106)
第二节 预收与预付货款的核算.....	(109)
第三节 分期收款与分期付款的核算.....	(111)
第四节 购销商品退补价的核算.....	(114)
第五节 商品销售折扣与折让的核算.....	(117)
第六节 商品购进发生溢缺的核算.....	(121)
第七节 受托、委托代销商品的核算	(126)
复习思考题.....	(131)

第五章 农副产品采购的核算·····	(145)
第一节 农副产品采购的核算·····	(145)
第二节 农副产品挑选整理的核算·····	(154)
第三节 农副产品销售的核算·····	(157)
第四节 农副产品加工的核算·····	(164)
第五节 农副产品储存的核算·····	(168)
复习思考题·····	(170)
第六章 非商品存货的核算·····	(177)
第一节 材料物资的核算·····	(177)
第二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80)
第三节 包装物的核算·····	(184)
复习思考题·····	(196)
第七章 商品流通费与税金的核算·····	(202)
第一节 商品流通费的核算·····	(202)
第二节 税金的核算·····	(211)
复习思考题·····	(224)
第八章 财务成果的核算·····	(229)
第一节 利润形成的核算·····	(229)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38)
复习思考题·····	(244)
第九章 会计报表的编制·····	(248)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49)
第二节 损益表的编制·····	(263)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编制·····	(275)
第四节 财务评价·····	(284)
复习思考题·····	(287)

第一章 商品流转会计概述

本章提要

商品流转会计是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中心内容,它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行业特点。本章将分两节系统阐明商品流转会计的内容以及商品流转会计核算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商品流转会计的内容

一、商品流转概述

商品流转也称商品流通,它是指工农业产品通过买卖行为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转移的过程。这一过程有两大特点,其一是商品购进必须以出售为目的;其二是不论取得商品还是转让商品都必须通过货币结算,二者缺一不可。如企业以现金购得办公用品一批已由办公室领用。此笔业务购进的是商品,但不是用于转卖,因此不属于商品流转。再如国家调给企业特准储备物资一批已验收入库。这批物资虽然不是企业自己耗费,但未通过货币结算,因此也不能算做商品流转。只有同时具备前述两个特点时,才能算做商品流转业务。在社会商品再生产过程中,凡从事商品流转业务,或以商品流转为主营

业务的企业,统称为商品流通企业。它主要包括商业、粮食、物资供销、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医药商业、图书发行等企业。

商品流转过程由两大基本环节构成,即批发商品流转和零售商品流转。

批发商品流转是连结生产与零售的中间环节。它的基本业务是从生产者手中购进商品,批量供应给零售企业用于转卖,或出售给生产企业继续进行加工;零售商品流转是商品流通的终点,它主要是从批发商业进货以供应城乡居民个人消费及集团消费者,使商品价值得以实现。在商品流转过程中之所以要通过批发这一中间环节,其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第一,生产企业与零售企业在购销方式上要求不一。前者在销售时希望批量大、花色品种单纯、规格型号少,而后者在购进商品时却希望批量小、花色品种多样、规格型号齐全。第二,商品生产与零售所需往往会发生时间与空间上的背离。如有些商品常年生产而销售却有季节性,有些商品又恰恰相反;有些商品一地生产多地销售,有些商品则本地生产异地销售。这些矛盾正是由批发商业解决的。通过批发商业积极组织货源,合理储备商品,调剂品种规格,从而保证了商品流转顺畅进行。

企业从事商品流转活动通过商品购进、储存和销售三个阶段完成。商品购进是商品流转的开始,通过商品购进,企业资本从货币形态转化为商品形态。购进的商品是否适销对路、质量是否可靠、价格是否合理,直接关系到垫支资本可否顺利回收、能否获得盈利。商品储存是商品流转的表面停滞形式,它是商品流转过程中必然要产生的一个环节。通过商品储存来调节生产与消费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背离,以保证社会再生产的继续。商品销售是商品流转的最后阶段,通过商品销售,

企业的垫支资本从商品形态重又转化为货币形态。企业对销售活动组织的好坏,不但会影响垫支资本的回收速度,同时还可能影响到盈利水平的高低。

二、商品流转会计的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核算与监督的内容。就会计的一般对象讲,其内容是指会计主体内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就商品流通企业而言,会计对象则具体表现为商品的进、销、存等各项经济活动,以及在从事商品流通业务中所形成的各项收入、支出及经营成果等项内容。

会计在对会计主体内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时,通常将其划分为六大要素,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各会计要素的含义如下:

(一)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项经济资源,包括钱财、实物以及各项权力。具体划分为以下项目:

1. 流动资产

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被耗用的各项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库存商品、材料物资、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待摊费用。

2. 固定资产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各项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3. 长期投资

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4. 无形资产

指供企业长期使用但不具备实物形态的各项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5. 递延资产

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6. 其他资产

指除上述五项之外能以货币计量的各项资产。如冻结资产等。

(二) 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其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分为长期负债与流动负债两种。前者偿付期在一年以上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如长期借款),后者的偿付期则在一年以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如应付帐款、应交税金等)。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即企业的投资者对其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投资者投入的资本,以及因投资而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四) 收入

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货币收入。它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代购代销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五）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从事商品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如商品进价成本、商品流通费用等。

（六）利润

利润是企业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它由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组成。

各会计要素之间的关系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收入－费用＝利润（负数为亏损）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投入资本及积累）

《商品流转会计》一书作为总行统编的企业会计系列配套教材之一，为了避免与《工业会计》一书重复，在此我们仅就商品流转过程即商品进、销、存过程作为核算对象进行阐述。其它如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企业负债等项业务的核算不再列入本书讲述。

三、商品流转会计的任务

商品流转会计的任务，实质上就是其职能的具体化。一般说来，包括三个方面：

（一）正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提供可靠的财务信息

会计核算是处理和提供财务信息的主要环节，财会部门应作到帐目清楚，处理及时、核算正确，并能如期编制会计报表，从而保证提供财务信息的可靠性。

（二）严格实行会计监督、以促进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制度的贯彻实施

会计监督即督察企业各项经济活动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会计部门在处理经济业务时,应严格控制各种费用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经济核算,增收节支,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坚决抵制弄虚作假,违法乱纪行为,同时还要监督各项财产物资的收发、转移、保管、使用和安全完整。

(三)充分利用会计资料,强化会计分析,参与企业的预测与决策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要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不仅要了解、控制现在,还要预见未来,掌握影响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各种因素,做出长远规划。在这方面,会计部门的作用举足轻重。因此,会计部门要根据各种财务信息进行分析、比较、评价,为企业领导者作出正确决策当好参谋。

第二节 商品流转核算的基本问题

一、商品流转核算的主要方法

(一)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又称帐面盘存制,采用这种方法在对商品进、销、存业务进行核算时需同时以商品数量和进价金额两种计量单位予以反映,并需要以手续完备的原始凭证做记帐依据。库存商品明细帐则需按下列要求设置:

1. 采用“数量金额式”帐簿格式;
2. 按商品的品名、规格、等级分户。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一般适用于批发商业。批发商业主要担负着安排市场,调节供求关系的任务,它必须随时掌握商品的库存数量及其结构。而此种核算方法的帐簿资料完全符

合批发商业的要求。同时,批发商业一般从事专业经营并进行大宗商品转售活动,交易对象基本是企业单位,因此,它有条件按商品的品名、规格、等级开设明细帐,也能够在进行商品交易时填制和取得购销及出入库凭证。

(二) 售价金额核算,实物负责制

“售价金额核算,实物负责制”既是一种核算方法,也是一种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为:

1. 售价记帐

即对商品的进、销、存业务一律按商品的销售价格记帐。

2. 建立实物负责制

即按经营品种或按商品存放地点划分实物负责小组,并确定实物负责人。库存商品明细帐按实物负责人开设,不反映所存商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仅在于控制各实物负责人经营的商品总额。

3. 设置“商品进销差价”帐户

由于库存商品按售价记帐,故设置“商品进销差价”帐户做“库存商品”的备抵帐户,核算商品进价与售价的差额。期末转出已销商品实现的进销差价(已获毛利额)后,其余额与库存商品帐户余额相抵后的差额,便是库存商品进价总额。

4. 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库存商品明细帐按实物负责人设置后,帐面资料不能反映所存商品的数量与结构。因此,只有通过定期进行商品盘点(一般一个月一次)来核实各实物负责人经管商品的情况,并可及时发现和处理冷、背、残、次的商品。

“售价金额核算,实物负责制”适用于除经营鲜活商品以外的各种零售商业。

零售商业的基本任务是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扩大商品销售,在经营上有三大特点:其一是实行综合经营,商品花色品种繁多、规格型号齐全;其二是商品交易频繁、交易数量零星、且多为个人消费者。除贵重商品和社会集团购买外,通常采用一手钱一手货的售货方式,无需开立销售凭证;其三是商品存货数量较少且变动频繁,以勤进快销为经营原则。因此,在零售商业按营业柜组指定实物负责人,设置商品明细帐,大大减化了商品流转的核算工作。同时,零售商业采用实物负责制也便于贯彻勤进快销的原则。

(三) 进价核算,以存挤销,实物负责制

此种核算方法的基本内容如下:

1. 库存商品除按实物负责人设置二级帐外,还应再按商品的品种分户,只记进货价格不记数量。

2. 库存商品明细帐平时只记录商品购进业务,商品销售、价格变动、等级变化、商品损耗(发生事故损失另行处理)等平时一律不予反映。

3. 月末(或分批)通过实地盘点,用最后一次进价计算期末存货总额,倒挤销售成本。其公式为:

$$\text{本期商品销售成本} = \frac{\text{期初存货}}{\text{进价总额}} + \frac{\text{本期购进商品进价总额}}{\text{进价总额}} - \frac{\text{期末存货}}{\text{进价总额}}$$

“进价金额核算,以存挤销,实物负责制”的核算方法适用于经营鲜活商品的零售企业。鲜活商品(如蔬菜、水果、水产、肉类等)季节性强、上市集中、易腐烂变质,而且自然损耗大。有些商品的销售价格要随其新鲜程度一日数变;有些商品的销售价格要按加工后等级或按部位分别制定。如果采用前述二种方法核算多有不便,采用“进价金额核算、以存挤销、实物

负责制”虽然核算不够细致,成本计算不够准确,但却适合鲜活商品的经营特点。为了弥补上述方法在核算上的缺憾,很多企业在采用这种方法的同时,对各实物负责人经营的商品辅以售价控制,即按每批购进商品的统货规定销售额作为实际销售收入的参照指标,以制约其商品销售情况。

二、商品购销的入帐时间及其入帐价格

(一) 商品购销的入帐时间

1. 商品购进的入帐时间

商品购进是指企业为了转卖或加工后转卖通过现金结算或转帐结算买进商品的活动。商品购进的入帐时间,以支付货款或收到商品的时间为依据。

(1)在货款先付而商品后到的情况下,企业在支付货款的同时取得了商品所有权,因此,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就是商品购进的入帐时间。

(2)在商品先到而货款未付情况下,如果该商品确有进货合同,且品名、规格、质量、价格等与合同相符,即可办理入库。企业在增加商品储备的同时已承担了付款义务,因此企业收到商品的时间就是商品购进的入帐时间。

以上两部分业务之和就是企业当期商品采购总额。

2. 商品销售的入帐时间

商品销售是指企业通过现金结算或转帐结算出售商品的活动。商品销售的入帐时间与商品的交接方式和货款的结算方式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以付出商品收到货款的时间或转移商品取得收款权力的时间为依据。具体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直接收款方式,应以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

款的凭证时间作为销售的入帐时间。

(2)采用委托银行收款或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以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时间作销售的入帐时间。

(3)采用分期收款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销售的入帐时间。

(4)采用预收货款方式,以商品发出的时间作销售的入帐时间。

(5)委托代销商品,应以收到对方交来的委托代销商品的销售清单的时间作销售的入帐时间。

(6)采用交款提货方式,只要收到货款交出帐单及提货单(无论商品是否发出),即可作销售的入帐时间。

(7)出口商品销售,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后即可作销售处理。

(8)自营进口的商品销售,应区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规定对国内用户采取货到结算时,在货船到达我国港口取得外运公司的船舶到港通知,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即可作销售处理。

②合同规定对国内用户采取单到结算时,以凭国外帐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的时间作销售的入帐时间。

③库存进口商品,以凭出库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的时间作销售的入帐时间。

(9)援外出口商品,以取得铁路联运提单或出口装船提单或交接凭证,开出结算委托书向银行交单后,即可作销售处理。

(二) 商品购销的入帐价格

1. 商品购进的入帐价格(或称商品采购成本)

(1)国内购进用于国内销售和用于出口的商品,以进货原价作商品购进的入帐价格。购进商品所发生的进货费用,包括购进出口商品到达交货地车站、码头以前支付的各项费用及手续费等一律列作经营费用。购进商品支付的增值税(称进项税),按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所列金额按价外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帐户。不计入商品采购成本。

(2)进口商品的入帐价格一律采用到岸价(CIF)。若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的,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杂费、保险费、佣金等列入商品采购成本,但商品到达我国口岸目的港后再发生的费用,只能作经营费用处理。

进口商品的入帐价格还包括关税及消费税(关税及消费税的计征数额由国家海关确定),但海关征收的增值税不列入商品成本,该项税金仍按价外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帐户。

(3)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商品购进的入帐价格以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为准(包括关税及消费税,但增值税仍需按价外税处理)。

(4)企业收购的免税农副产品,应按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增值税额,以买价抵减进项增值税额的差额作商品的购进价格。具体计算如下:

$$\text{进项增值税额} = \text{农副产品买价} \times 10\%$$

$$\text{农副产品采购成本} = \text{农副产品买价} - \text{进项增值税额}$$

2. 商品销售的入帐价格